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签订相关文件。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授权实施期限：授权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